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神龙路 1 号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2021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19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洪盛源、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源粤产业投资	指	怀化市源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粤凌鹰	指	广州南粤凌鹰体育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家家福	指	湖南家家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洪盛源
证券代码	872776
所属行业	油料种植（A0122）
主营业务	油茶苗木的培育和销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销售，以及色拉油等粮油产品的交易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津铖
联系方式	0745-220636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563,10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3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拟发行价格系拟募集资金除以拟发行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73,082,866.23	176,875,441.98	174,042,326.24
其中：应收账款	12,137,147.00	15,141,363.72	13,278,608.37
预付账款	4,753,051.25	7,414,305.62	11,440,365.58
存货	12,519,941.43	13,701,616.46	11,774,884.18
负债总计（元）	54,645,506.47	57,534,351.29	55,672,580.75
其中：应付账款	5,518,032.21	1,684,206.12	1,137,32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7,913,710.81	118,395,226.77	117,421,64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3	1.02
资产负债率（%）	31.57%	32.53%	31.99%
流动比率（倍）	0.98	1.08	1.10
速动比率（倍）	0.58	0.69	0.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70,339,993.61	84,679,389.97	20,453,408.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634,920.94	481,515.96	-962,600.11
毛利率（%）	4.79%	8.35%	4.6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4	-0.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4%	0.4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1%	-0.91%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1,171.44	231,040.44	-1,228,09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0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6.21	1.44
存货周转率（次）	5.96	5.93	1.53

注：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为 173,082,866.23 元、176,875,441.98 元和 174,042,326.24 元，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54,645,506.47 元、57,534,351.29 元和 55,672,580.7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57%、32.53%和 31.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先上升后下降，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主要原因是：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增长 24.75%，2020 年度新增对广西三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 4,200,000.00 元；2020 年公司新增茶粕业务，公司提前预定茶粕，同时增加了对贸易油的采购和销售，因此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5.99%。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1.60%，略有降低。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88,844.82 元，增幅 5.29%，主要系增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往来借款 3,086,371.02 元。2021 年 3 月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略有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财务杠杆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08 倍和 1.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69 倍和 0.41 倍。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基地转成熟林，较以往现金投入有所减少。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变动不大，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是因为公司预定了大量茶粕提前支付款项。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137,147.00 元、15,141,363.72 元和 13,278,608.3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4 次、6.21 次和 1.44 次。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茶籽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基本已于 2020 年度收到款项，2020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快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整体而言，公司信用政策执行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3、预付账款变动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753,051.25 元、7,414,305.62 元和 11,440,365.58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预定大量茶粕和贸易油。

4、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39,993.61 元、84,679,389.97 元和 20,453,408.82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0.39%，变动是因为部分基地油茶林达到成熟，茶籽产量增加，茶籽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87.79%，2020 年度油茶苗和茶粕业务量增加，同时油茶苗实现收入 3,002,276.93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19%，茶粕实现收入 2,829,520.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82.58%，系茶粕的销售数量和售价增加以及色拉油、茶苗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4,920.94 元、481,515.96 元和 -962,600.11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13 倍，是因为公司成熟林增加，茶籽产量随之增加，期新增茶粕收入、油茶苗收入增长，以及因减少年会、地推等广告宣传支出，销售费用较 2019 年下降 61.84%。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6%，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增长。

5、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9%、8.35%和 4.63%。2020 年度较上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加大了油茶籽销售比例，而油茶籽属于初级农产品，不产生增值税等税费，因此当期毛利率上升。2021 年 1-3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4%、0.41%和 -0.81%，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004 元/股和 -0.008 元/股，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51,171.44 元、231,040.44 元和 -1,228,099.33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大量处采购贸易油和茶粕预付了定金，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而当期销售的茶籽款项未全部收回。2021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主要是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子公司，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源粤产业投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源粤产业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563,106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563,106	15,000,000	-

(1) 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中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怀化市源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MA4T2CBH30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1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水二桥西头上游侧滨江花园 A1 栋 801-1 (经开区神龙路家福集团 8 楼 801-1))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从事油茶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属于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Q987。

私募基金管理人：南粤凌鹰，组织机构代码为 91440101MA59L4HWXT，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私募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68200。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适当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即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股票发行与交易）。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6）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源粤产业投资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为外部合格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7）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8) 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3元/股。

(1) 定价依据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2021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62,600.1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2元，每股收益为-0.008元/股。

公司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1.03元，每股收益-0.03元/股、0.004元/股。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备参考性；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和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2)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4,563,10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5,000,000元。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以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2	投资子公司	10,000,000
合计	-	1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料油	1,500,000
2	基地抚育、林地租金	3,500,000
合计	-	5,000,000

公司主营油茶苗木的培育和銷售，油茶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茶油及其副产品的研发、精深加工和銷售，以及色拉油等粮油产品的交易，主要产品为油茶苗、油茶籽和纯茶油、色拉油。公司计划通过大力种植、培育油茶林，采摘和加工茶果，出售油茶籽实现收入和利润。以发展油茶基地增加产能，发挥原料规模化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前期租赁土地、土地平整和种植茶苗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9,201.61 元，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关联方借款解决资金紧张问题。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339,993.61 元和 84,679,389.97 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39%，公司现有资金规模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洪盛源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用于采购原料油、基地抚育

和支付林地租赁，对洪盛源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利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投资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0,000 元用于投资子公司，由子公司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合作社投入 1,020,000 元，共投资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10 个标准示范性油茶基地，预计总投资 10,200,000 元，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1) 投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湖南油茶产业具备丰富的人才储备、成熟的技术体系、完整的产业链支撑，是湖南省委省政府重点培育的六个千亿农业产业之一。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企业经营效益全面下滑，加上近年来国家鼓励油茶种植，大力发展茶油产业，同时也促使茶油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内茶油产能远大于产量，以及原材料供应不足，是目前茶油行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因此发展油茶原料产业势在必行，公司投资子公司大力发展原料基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募集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洪盛源子公司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共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创新模式：洪盛源子公司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注资 51%，通过种苗、技术、金融、科技、财务、智慧农业等方面的服务，为基地建设提供保障并获得服务性收益及基地产出收益；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 49%，通过林地集约、林地管理、劳务管理、颗粒归仓等方面常态化管理，为基地的规范化管理、收益提供保障，并获得管理、劳务及基地产出收益。项目选择立地条件好，适宜油茶生长、且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乡镇，运用更新改造、带状更新、品系改造等先进的油茶栽培技术与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共建营造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 1 万亩，每个合作共建基地面积约 1000 亩。

经测算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投资 5,000,000 元，其中：洪盛源子公司出资 1,020,000 元，占比 20.4%；农民专业合作社出资 980,000 元，占比 19.6%；争取政府补贴 1,000,000 元，占比 20%；申请国家政策性金融贷款（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00,000 元，占比 40%。由此，洪盛源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长期稳定的利益共同体。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每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投入 1,020,000 元，10 个合作社总投入为 10,200,000 元，资金不足部分由股东按比例自筹。

(3) 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一阶段，洪盛源将 10,000,000.00 元陆续投入到子公司，作为子公司实收资本；第二

阶段，子公司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比例出资，流转土地，种植油茶或者对老油茶林更新改造，进行科学培育和管理，同时申请外部融资。投入资金用于基地建设，支付林地租金、林地整理、开垦、打穴、购买种苗、种植、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等。油茶树挂果后将陆续产生经济效益，运营管理维护得当，油茶树稳产期可长达70年以上。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0,000,000元拟用于投资子公司，发展油茶基地，上述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有必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将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上述防范措施将有效的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为国有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由怀化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化市财政局出资 99.90%、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10%】和南粤凌鹰【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1%、湖南凌鹰户外体育运动有限公司出资 49%设立】两个合伙人设立。根据两个合伙人的合伙协议、投决会决议文件和声明，以及源粤产业投资的合伙协议，怀化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粤凌鹰发起设立源粤产业投资已经履行了其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根据源粤产业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会议决议和声明，认购对象参与洪盛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已经取得了两个合伙人一致同意，源粤产业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
- 2、本次发行已经通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子公司，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扩大公司的经营实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名册中第一大股东家家福持股 45.2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向纪华、陈德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5.38%的股份，向纪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向纪华、陈德芳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预计本次发行对象以上限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 129,563,106 元，家家福持股变为 40.12%，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向纪华和陈德芳夫妇合计持股 40.28%，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主体	发行前	发行后	是否变化
控股股东	第一大股东家家福，持股 45.20%	第一大股东仍为家家福，持股 40.12%	控股股东不变
实际控制人	向纪华和陈德芳夫妻合计持有洪盛源 45.38%股份	向纪华和陈德芳夫妻合计持有洪盛源 40.28%股份	实际控制人不变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怀化市源粤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 认购价格：人民币 1.03 元/股。

3、支付方式：乙方因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股转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在股转公司出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认购款项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如甲方未履行约定退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所欠款项总额（即认购款本息之和）的万分之八每日计付乙方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约定，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和可预计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信证券
----	------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3、T4 及裙房 718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	王建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洋
联系电话	0731-84403312
传真	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8-10 层
单位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王英帅、孙梦涵
联系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文华、罗娟
联系电话	0731-85149679
传真	0731-8514937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向纪华)	_____ (王津铖)	_____ (丁 翠)
_____ (邓 杰)	_____ (沈 政)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少华)	_____ (陈 妮)	_____ (胡兰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丁 翠)	_____ (王津铖)	_____ (吴玉花)
----------------	----------------	----------------

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7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7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建凯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信证券

2021年7月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英帅	_____ 孙梦涵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才金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7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邹文华

罗 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洪盛源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